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消防设施维保合同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 托 方 (乙方):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7.1

签订地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对中心办公区域、配电室消防器材检验、检测、更换，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对甲方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疏散系统的运行维护、应急抢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灭火器等设备的检测。

详见消防设施维护方案（附件2）

以上为主要运维内容，但工作不仅限于此。甲乙双方以保障甲方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目标开展运维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应当遵守。
2.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修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3.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运行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6.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安排 1 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配备 2 名运维工程师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及时提供全方位应急抢修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消防规范、规程和双方确认的《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做好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合格产品。

3. 乙方应每月至少完成对系统的 4 次整体维护，提供一份实事求是的运维记录。如遇特殊政治保障时段，要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特检特巡和值守看护工作。

4.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设备发生故障时，确保系统 24 小时内恢复安全可靠运行。

5. 协助甲方组织和完成甲方定期消防演习。

6. 协助甲方做好公安消防的检查工作。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不能解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 管理好相关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10. 做好对乙方维修人员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相关教育工作，以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在项目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时，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询问维护情况和服务满意度调查，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评，针对反映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限期整改，并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维保情况进行总结，向甲方提出改善要点和改进建议，制定改善计划。

13. 乙方向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所有的书面及其电子文档，由服务助理人员专人保管，服务结束后统一交回给甲方记录与备案；在项目维护过程中接受甲方每年的年度检查与审核。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5.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本条约规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维护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任何系统隐患或影响监测效果（例如人为失误漏报故障）等情况，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00-5000 元。

6. 因乙方维护不当或误操作造成设备故障，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100%。

7.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果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5%-20%作为违约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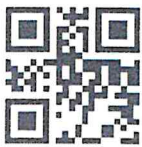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5%-20%作为违约金。

1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14.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1）。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87264.15），税率 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11235.85）。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总金额的 50%，其他资金按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分两次支付（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但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九、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



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运行费用按照实际委托运行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得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都发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7.1

签订日期: 2015.7.1

地址: 丰台区方庄路2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里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906

邮编: 100078

邮编: 100043

联系人: 赵子晨

联系人: 于军

电话: 67900651

电话: 8893413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0200013419200038736

税号:

税号:

121100004007443404

91110000710930827K